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张蕴奂

本人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蕴奂，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长春市律师协会重大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性相关要求，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经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整体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经理层积极配合，相互保持良好有效沟通。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开展调研、参加培训等方式履行职责。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履职期间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计划及相关事项，给予重点关注。

2、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业绩说明会，听取参会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情况，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2023年10月26日，本人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九届四次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赵岩参会代行表决权，其余会议，本人均现场出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参与讨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参与表决，没有对会议议案提出异议。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

2023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客观、公正履行了独立董事和相关专业委员会职责，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亏损，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的经营状况和长期经营发展因素，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2、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具有其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李东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李东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